

2024年绵阳市级惠企政策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惠企事项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1	1	推动重点产业加快发展优惠政策	支持各地围绕本地区资源、文化、产业等优势，创建、培育、发展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品牌，被认定为市级劳务品牌的，每个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绵阳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稳岗扩就业十七条措施》（绵就业领〔2022〕1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		对首次升规入统工业企业给予6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对新建月度入库企业再额外给予4万元一次性奖励。各地安排专项资金加强升规激励，强化培育库企业、新升规企业培训和服务，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支持“转企升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绵办规〔2023〕1号）	市经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7日	
	3		对首次达标入库的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单位）给予6万元一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市商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年4月7	

		<p>次性奖励，其中，对新建月度入库的再额外给予 4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分转子”“主辅分离”，达标入库后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p>	<p>于印发绵阳市支持“转企升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绵办规〔2023〕1 号）</p>					<p>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p>	
	4	<p>对当年成功申报入库（含外地转注本地）且当年完成建筑业产值 1 亿元及以上的资质等级建筑和商品房销售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p>	<p>《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支持“转企升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绵办规〔2023〕1 号）</p>	市住建委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p>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p>	
	5	<p>用好市级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在贷款额度、利率、担保方式等方面对“转企升规”企业予以倾斜。用好“金融超市”等政银企服务平台，将有融资意愿的“转企升规”企业及时推荐至金融机构，帮助企业获得融资。</p>	<p>《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支持“转企升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绵办规〔2023〕1 号）</p>	市金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p>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p>	

	6		对新备案入库的省级瞪羚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绵府发〔2023〕8号）	市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2日	
	7		对首次认定、非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绵府发〔2023〕8号）	市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2日	
	8		对新获批的国家实验室给予 2000 万元资金支持。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绵府发〔2023〕8号）	市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2日	

	9		支持新建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平台，对获得省级资金支持的，再给予总投资额10%、最高500万元支持。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绵府发〔2023〕8号）	市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2日	
	10		鼓励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对通过省科技厅备案并获得省级资金支持的，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绵府发〔2023〕8号）	市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2日	
	11		对年度评价等次为优（A等）的国、省级孵化机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资金支持。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绵府发〔2023〕8号）	市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2日	

12		对当年实现项目股权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按其投资于我市辖区（园区）内企业（注册地和纳税地同时在辖区内）实际投资总额的3‰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单支创投基金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绵府发〔2023〕8号）	市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2日	
13		创投企业引进市外已投高新技术企业或项目落地我市的，给予创投企业实际投资额2%、每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绵府发〔2023〕8号）	市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2日	
14		鼓励申报国省科技奖励，对获得国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按照参与团队或个人实际获奖金额1:1比例给予资金支持。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绵府发〔2023〕8号）	市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2日	

15	支持组建专业化、特色化科技企业孵化链条，经认定后，给予三年累计100万元支持。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绵府发〔2023〕8号）	市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2日
16	对购买检验检测服务的企业，按照购买检验检测服务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的10%—30%进行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获得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企业购买国、省设备仪器共享服务机构的检验检测服务费用参照本条标准给予补助。	关于印发《绵阳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绵科发〔2023〕32号）	市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政策实施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17	对购买科技成果、发明专利并实际支付的，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交易金额的10%—20%进行补助。单个合同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获资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	关于印发《绵阳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绵科发〔2023〕32号）	市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政策实施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18	对购买技术开发、研发、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按全年认定登记的累计技术交易额予以补助，累计技术交易额100万元（含）以下的，按交易额5%予以补助，累计技术交易额超过100万元部分，每增加100万元补助1万元，	关于印发《绵阳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绵科发〔2023〕32号）	市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政策实施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每个企业每年获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19		企业购买无形资产价值评估、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的，按照企业实际支出服务费用的 10%—20%进行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获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关于印发《绵阳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绵科发〔2023〕32号）	市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政策实施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0		向具备资质的机构购买技术查新、新产品开发技术分析、引进项目技术分析等信息分析服务，按照购买服务实际支出经费的 10%—20%对企业进行补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	关于印发《绵阳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绵科发〔2023〕32号）	市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政策实施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21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优惠政策	对绵阳市辖区（园区）新引进或新设立的市级金融机构，其中：银行、财务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市级财政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保险公司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他金融机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我市注册设立区域总部、后援中心和专营中心的金融机构，市级财政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绵阳市财政金融互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绵财规〔2023〕2号）	市金融工作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22		对金融机构在我市重点金融服务领域进行创新的产品和服务，被纳入国务院发文推广先进经验的，市级财政给予机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绵阳市财政金融互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绵财规〔2023〕2号）	市金融工作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23		对我市符合条件的科创中小微企业获得的信用贷款和非固定资产抵（质）押贷	绵阳市财政金融互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市金融工作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8 月 27 日至	

		款给予贷款贴息，单户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绵财规〔2023〕2号)	局、市 科技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24	对我市符合条件的上市企业再融资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以及非金融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融资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市级财政按照企业当年实际融资额的 0.1‰ 给予单户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费用补助。	绵阳市财政金融互动支持实体经济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绵财规〔2023〕2号)	市金融 工作局	奖补 类	财政 支持	限时 即享		202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25	对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上下游供应商应收账款债权，帮助上下游供应商成交应收账款融资，年度融资额排名前 3 名的我市核心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绵阳市财政金融互动支持实体经济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绵财规〔2023〕2号)	市经信 局	奖补 类	财政 支持	限时 即享		202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26		<p>对我市符合条件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按照不超过上一年度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总额 30%的比例给予融资成本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p>	<p>绵阳市财政金融互动支持实体经济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绵财规〔2023〕2号)</p>	市经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7日	
27		<p>对向无贷款记录的我市小微企业发放首笔贷款的银行机构，市级财政按照其当年实际发放此类贷款金额的 0.5%给予补贴。对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银行机构，市级财政按照其年度新增普惠小微信用贷款额的 0.5%、单户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补贴。</p>	<p>绵阳市财政金融互动支持实体经济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绵财规〔2023〕2号)</p>	市金融工作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7日	

28		<p>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授信范围的我市融资担保机构，按年度新增融资担保额的1%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风险补助。风险补助资金=融资担保机构上年度新增担保额×1%×绩效评价系数×社会贡献系数。</p>	<p>绵阳市财政金融互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绵财规〔2023〕2号)</p>	市经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7日	
29		<p>对在境内沪深交易所、北交所和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我市企业，市级财政给予500万元一次性费用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的我市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费用补贴。对注册地、总部办公地新迁入我市的上市公司(非ST、*ST)，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进行再融资的上市公司，按全年实际再融资额的0.1‰给予单户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费用补助。</p>	<p>绵阳市财政金融互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绵财规〔2023〕2号)</p>	市金融工作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7日	

30	<p>对市辖区（园区）非金融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融资（含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发债并调回绵阳使用的）、资产证券化融资及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融资的，市级财政按照当年实际融资额的 0.1‰ 给予单户不超过 300 万元一次性费用补助；对上述首次成功实现债券融资的，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p>	<p>绵阳市财政金融互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绵财规〔2023〕2号）</p>	市金融工作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31	<p>对在科创基金集聚区举办的基金招商、项目路演、投融资对接、论坛峰会等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活动，其中由注册在科创基金集聚区内的投资机构（或基金管理机构）主办的，市级财政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每次给予举办机构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由基金集聚区运营管理机构主办的，市级财政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每次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对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由市金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等市级部门牵头举办重大投融资活动，市级财政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活动承办单位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上述补助总额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p>	<p>绵阳市财政金融互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绵财规〔2023〕2号）</p>	市金融工作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3	32	帮助市场主体降本增效优惠政策	对连续两年内建筑业产值增速排名前10名的年度建筑企业认定为发展成长型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关于修改《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绵阳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部分条款的通知(绵府发〔2021〕2号)	市住建委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0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33		对年产值前10名的建筑企业认定为年度建筑业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被评为年度建筑业纳税贡献突出的企业不得重复评选为年度建筑业龙头企业）。	关于修改《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绵阳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部分条款的通知(绵府发〔2021〕2号)	市住建委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0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34		对年度纳税金额前10名的建筑企业认定为年度建筑纳税贡献突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关于修改《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绵阳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部分条款的通知(绵府发〔2021〕2号)	市住建委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0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35		对年度缴纳社保金额前 5 名的建筑企业认定为年度建筑业就业贡献突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关于修改《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绵阳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部分条款的通知(绵府发〔2021〕2号)	市住建委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0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36		对年度对外开拓前 10 名的建筑企业认定为优秀对外开拓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关于修改《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绵阳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部分条款的通知(绵府发〔2021〕2号)	市住建委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0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37		对被认定的在我市境内注册的建筑企业，获得国家、省、市优质工程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关于修改《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绵阳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部分条款的通知(绵府发〔2021〕2号)	市住建委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0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38	在绵阳主城区提供公交基本服务及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的市属公交企业，给予其所产生政策性亏损给予一定补贴。	《关于印发绵阳城市公交运营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绵府办发〔2023〕16号	市交通运输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年7月29日至2028年7月29日
39	各地要严格落实油价补贴政策，及时将油补资金拨付给农村客运经营者。将油价补贴退坡政策用于农村客运发展，确保农村客运“存量”稳得住。	《关于加大力度扶持农村客运发展的意见》绵府办函〔2020〕79号	市交通运输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0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9日
40	按照川府发〔2015〕5号文件关于“农村客运车辆按照不低于其保险费金额70%予以补贴”的规定，县级财政给予农村客运班线车辆保险保费补贴。	《关于加大力度扶持农村客运发展的意见》绵府办函〔2020〕79号	市交通运输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0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9日
41	对绵阳市内个体工商户通过国有检验检测机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产品质量检验收费减按50%收取。	《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绵市监发	市市场监管局	减免类	费金减免	免申即享	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2] 76号						
	42		对养老机构为本地户籍的老人提供养老服务的，按照实际入住人数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的服务性床位补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提高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自行承担。	《关于做好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 (绵民办〔2021〕68号)	市民政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1年4月起	
	43		按照《绵阳市日间照料中心考评标准》，评定出 ABC 三类等级，A 级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每个不低于 3 万元，B 级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每个不低于 2 万元，C 级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不予补贴。其中，非扩权县通过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及福彩公益金给予补助，各扩权县可参照执行。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提高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自行承担。	《关于做好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 (绵民办〔2021〕68号)	市民政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1年4月起	
	44		对全市重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企业，原则上安全专家每两个月到企业服务指导一次，结合重点时段、特殊工作	《绵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行重点监管企业安全专家定	市应急局	减免类	费金减免	免申即享	2020年4月28日起	

		安排,可增加服务次数;专家服务费500/天,由市应急局统一列支。	点服务制度的通知》绵应急〔2020〕72号							
45		<p>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建设用地采取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租赁方式供应工业用地。</p> <p>(一)弹性年期分为10年、20年、50年三种,由市经信局确定。属于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以及战略新兴产业,可按不高于最高出让年限50年出让。</p> <p>(二)产业市场生命周期短的用地,鼓励采取租赁方式供地。租赁分为短租和长租,短租一般不超过5年,长租不得超过20年。</p> <p>(三)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租赁土地使用者在租赁年期内或租赁到期时,经核验达到约定要求的,再按照弹性年期办理协议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的年限应减去租赁的年限。</p>	《关于开展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和租赁工作的通知》(绵自然资规发〔2022〕41号)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减免类	降低企业用地用能成本	免申即享	2022年5月27日起		
46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针对主导功能为工业、科研和仓储用地项目开展混合用地试点,试点地区为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科技城新区直管区、高新区、经开区、科创区、仙海区。混合用地是指土地使用功能超出用地兼容性规定的适建用途或比例,需要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	《关于推行国有建设用地多用途混合利用改革的通知》(绵自然资规发〔2021〕54号)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减免类	降低企业用地用能成本	免申即享	2021年7月19日起		

			<p>用地性质组合表达的用地类别。鼓励以下用途土地之间多用途混合利用:一类工业用地(M1)与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科研用地(A35)、商业用地(B1)、商务用地(B2)等;科研用地(A35)与一类工业用地(M1)、一类仓储物流用地(W1)、商业用地(B1)、商务用地(B2)等;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与一类工业用地(M1)、科研用地(A35)、商业用地(B1)、商务用地(B2)等。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的二类工业用地(M2)可参照一类工业用地(M1)进行混合利用。</p> <p>对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环境保护及特殊功能需求的用途不得进行多用途混合利用,一类工业用地(M1)、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科研用地(A35)不得与文物古迹用地(A7)、外事用地(A8)、中小学用地(A33)、宗教设施用地(A9)、医疗卫生用地(A5)、安全设施用地(U3)、加油加气站用地(B41)、二类工业用地(M2)、三类工业用地(M3)、三类仓储用地(W3)、城市道路用地(S1)、绿地与广场用地(G)等混合利用。</p>							
4	47	奖励“引客入绵”	航空团队旅游奖励。旅行社组织异地旅游团队乘机抵达绵阳机场,单批次组织团队游客20人(含)及以上,在绵阳	《绵阳市市本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专项	市文广旅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9月20日至	

		团队旅游	境内至少游览1个封闭式旅游景区（以下简称“景区”）且住宿1晚，对组团旅行社给予30元/人的奖励；在绵阳境内至少游览2个景区且住宿2晚，对组团旅行社给予80元/人的奖励；在绵阳境内至少游览3个景区且住宿2晚，对组团旅行社给予100元/人的奖励；另外每增加游览1个景区，再增加30元/人的奖励。	资金管理办法》（绵财教〔2023〕29号）					2024年3月31日	
	48		动车团队旅游奖励。旅行社组织异地旅游团队乘坐动车（含高铁）在绵阳火车站进站或出站，单批次组织团队游客300人（含）以上，在绵阳境内至少游览2个景区且住宿1晚，对组团旅行社分别给予省内市外50元/人、省外100元/人的基础奖励；另外每增加游览1个景区，再增加10元/人的奖励。	《绵阳市市本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绵财教〔2023〕29号）	市文广旅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3月31日	

	49	大巴团队旅游奖励。旅行社组织异地旅游团队通过旅游大巴来绵旅游，单批次组织团队游客300人（含）以上，在绵阳境内至少游览2个景区且住宿2晚，对组团旅行社分别给予省内市外10元/人、省外20元/人的基础奖励；另外每增加游览1个景区，再增加10元/人的奖励。	《绵阳市市本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绵财教〔2023〕29号）	市文广旅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3月31日	
	50	境外团队旅游奖励。符合上述认定条件的定制型旅游团队若为入境游团队，在给予上述单团奖励基础上，再增加0.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绵阳市市本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绵财教〔2023〕29号）	市文广旅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3月31日	
	51	累计组团旅游奖励。对年度累计组织来绵团队旅游达到3000人次（含）以上的组团社进行排名，并根据排名结果对前五名进行奖励。第一名奖励10万元，第二名奖励6万元，第三名奖励5万元，第四名奖励4万元，第五名奖励3万元。	《绵阳市市本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绵财教〔2023〕29号）	市文广旅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3月31日	